

-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健康步數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起GO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WN1)  
 商品文號：109.01.17富壽商精字第1080004670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等待期間：90日(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醫起GO  
 活力UP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醫起GO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WN1)

**健康回饋！** 致成條款約定條件及有效健康步數標準，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官方定義！** 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理賠(扣除8類不保項目)，認定標準客觀明確

**只增不減！** 重大傷病承保範圍，包含契約「訂立時」及「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範例說明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醫起GO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保險年期20年，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18,6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414元)(假設富女士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 富女士各保單年度之平均有效健康步數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
平均有效健康步數	6,938	8,526	10,123	12,345	...

假設富女士已自行購買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且符合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並定期將每日步數資料，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總和	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一次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20年)(預估值)	
1	40	18,414	1,116	1,000,000	1,000,000	57,385	800
2	41	36,828	1,488	1,000,000	1,000,000	57,385	1,400
3	42	55,242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2,000
4	43	73,656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2,500
5	44	92,070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2,900
6	45	110,484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3,500
7	46	128,898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3,800
8	47	147,312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4,200
9	48	165,726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4,500
10	49	184,140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6,200
11	50	202,554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6,400
12	51	220,968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6,400
13	52	239,382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6,300
14	53	257,796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6,000
15	54	276,210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5,500
16	55	294,624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5,000
17	56	313,038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4,300
18	57	331,452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3,300
19	58	349,866	1,860	1,000,000	1,000,000	57,385	1,900
20	59	368,280	-	1,000,000	1,000,000	57,385	-

- 以上假設富女士於第3保單年度起，每年之平均有效健康步數皆大於10,000步。
- 富女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上表假設富女士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5%。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且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不含最後一個保單年度)，如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於該保單年度屆滿時本契約有效而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及未致成條款約定得請求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富邦人壽將按其達到標準之最高等級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 一、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2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6500步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數額的6%給付。
- 二、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5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8500步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數額的8%給付。
- 三、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8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10000步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數額的10%給付。

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前項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契約當年度即不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富邦人壽自該保單年度起，不再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及各項重大疾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繳費之下列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一)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週年日前60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30萬元·累計最高保額：3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

- 1.可附加「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E、OMR/OMRS)」、「富邦人壽享福定期壽險附約(XTP)」、「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XER)」
-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保費折扣

首期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其他規定：

- 1.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收 APP 下載邀請函及步數上傳相關提醒與通知，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行動電話。
  - 2.本險種限承保標準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 / 保險年期：20年

保單年度	20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20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3.84%	3.99%	5.92%	1.80%	2.70%	5.20%
10	3.46%	4.35%	7.11%	1.41%	2.71%	5.88%
15	2.07%	2.58%	5.42%	0.92%	1.68%	3.89%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富邦人壽醫起GO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富邦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4.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5.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6.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7.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9.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附表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51.94%，最低33.68%，健康險部份最高35.93%，最低33.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